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9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互動文創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靜容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恩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適應體育休閒促進會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東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前因參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北捷公司）之小巨蛋00號門店（下稱系爭店鋪）招標案(下稱系爭標案)，需開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銀行）支票帳戶，乃於民國108年5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伊遂於同日匯款6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至上訴人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。惟經伊先後於同年7月8日、11月8日催討欠款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60萬元。（原審為被上訴人此部分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）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（至被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鄭靜容給付60萬元部分，未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因欲以系爭店鋪作為其辦理「星兒藝術療育中心」場所，乃委託伊參與系爭標案，及於得標後，與北捷公司簽訂「台北小巨蛋1樓00號店租賃契約」(下稱系爭租賃契約)。伊依系爭租賃契約應繳納保證金、按月給付租金及開設臺灣銀行支票帳戶，故兩造於同年5月8日簽訂「小巨蛋公益業務委託合約書」(下稱系爭委託合約)，除載明被上訴人委託伊簽約系爭店鋪外，雙方並約定被上訴人負責支付20萬元保證金及每月月租，且應預付一年租金50萬元予伊。嗣伊為履行系爭租賃契約須申請支票帳戶使用，並經銀行人員告知需先存入存款60萬元以上，經轉知被上訴人後，其旋即於翌日匯入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。系爭款項除作為被上訴人依約應付之預繳租金外，經其同意後，亦動支用於履行系爭委託合約事務，實非借款。縱認係借款，因被上訴人尚未依系爭委託合約給付50萬元租金，自得以該50萬元租金債權主張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被上訴人於108年5月15日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一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（本院卷第176頁），且有匯款憑證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2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款項係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所為，則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揭陳詞為辯。經查：

㈠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被上訴人主張其所匯付之60萬元，係本於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所為，雖提出借款協議書及LINE「點亮閃亮之星」群組（下稱系爭群組）之通訊內容為證（原審卷第25至第33頁）。然觀之上開借款協議書上所載日期為108年10月5日，且未經兩造簽名，難謂於兩造間已成立生效；另系爭群組之通訊內容僅為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間，多次單方催促上訴人還款並簽署上開借款協議書，並未有上訴人方之人員表示還款或借款之訊息，顯見被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雖單方製作借款協議書，欲請上訴人簽署，但未獲上訴人同意，上訴人亦未曾於系爭群組內提及有借款之字語，自難據此認定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。

㈢、且上訴人抗辯系爭款項係被上訴人委託其就系爭店鋪投標、簽約，及双方據此成立之系爭委託合約，以作為支付系爭店鋪之租金，開設支票帳戶使用或履行系爭委託合約事務等情，已據提出被上訴人不否認其真正之系爭租賃契約、系爭委託合約書及系爭群組對話為證。依系爭租賃契約第5條：「(一)本契約計收租金期間自點交日次日起48個月。(二)本契約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（含稅)。(三)乙方應於點交日起10日內，將租賃期間個其租金支票交付甲方，票面金額為每期應繳金額。甲方將乙方繳交之租金支票交付銀行託收並按月兌現...(五)乙方應繳交在金融機構所開戶之禁止背書轉讓、畫線、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支票...」（原審卷第179至第180頁），可知上訴人應開立支票帳戶以繳納系爭店鋪租金。再觀諸系爭委託合約第1條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）委託乙方（即上訴人）簽約小巨蛋00號門店，甲方負責支付新臺幣20萬元保證金及2019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日止，共計49個月，每月新臺幣4萬元房租，約定給付乙方日期如附件。」、第2條約定：「甲方委託乙方承租小巨蛋00號店面房租，甲方以每年房租一年預繳方式給付乙方，甲方預繳給付50萬新臺幣作為2019年6月房租至2020年6月房租，同時約

定每年6月預繳一年12個月房租給付乙方小巨蛋00號門店房租，直至甲方委託乙方的小巨蛋合約結束。」（原審卷第95頁）。另檢視系爭群組之通訊內容顯示，訴外人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兄鄭廉誠於108年5月14日告知：「台灣銀行打電話通知可以開支票，有兩個條件：1...。2、要存60萬以上多一點錢做業績。」，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李東琳回以「好的，沒有問題；另明日上午9時30分會轉入60萬，再請掌握！」等語，並於翌日，再告知：「已轉入囉，剛人較多，耽擱些許，請掌握喔！」；後於同年6月13日，鄭廉誠再告以系爭店鋪交屋及拆除清運費用訊息，李東琳均回以OKAY之貼圖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鄭靜容並詢以：「請問小巨蛋拆除+水電及搬家相關費用可以先從您匯至互動台銀60萬先挪用嗎？」，李東琳亦於次日回以：「沒有問題，先進行！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28至第129頁、第144至第145頁）。足見被上訴人不僅委託上訴人投標及承租系爭店鋪，並匯付系爭款項供上訴人開設支票帳戶，及動支用於履行系爭託事務之用，系爭款項並非為借款而交付甚為明確。況上訴人欲就系爭款項用以拆除、清運系爭店鋪相關費用，尚請示李東琳取得其同意，益徵系爭款項非貸與上訴人之款項。否則若係借款，上訴人於取得系爭款項後，自得任意使用，何須於使用前徵得被上訴人之同意。至被上訴人另主張兩造如成立系爭委託合約，上訴人應提出租金發票、進銷項紀錄等語。惟此乃上訴人是否履行系爭委託合約之問題，縱證明上訴人確有依系爭委託合約執行及經營店鋪，亦不足據此判斷兩造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。

㈣、據上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6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舉證既有不足，則其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，即嫌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6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

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